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明確表示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佈載述，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主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召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須要更多時間落實聯合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聯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 僅供識別